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84—2009
代替 GB/T 2284—1993

焦化甲苯

Coking toluene

2009-07-08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2284—1993《焦化甲苯》。

本标准与 GB/T 2284—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本标准版面有所变化,如前言、页眉、规范性引用文件等;
- 修改了适用范围,增加了加氢工艺的内容;
- 修改了技术要求,增加了烃类杂质和总硫等技术指标,取消了中性试验指标;
- 增加了数值修约规则的内容;
- 增加了危险标志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的内容。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政、施淡淡、虞建增、袁康入、孙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284—1980、GB/T 2284—1993。

焦 化 甲 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焦化甲苯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质量证明书和安全注意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从焦炉煤气中回收的粗苯经酸洗或加氢、精馏所得的焦化甲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T 1815 苯类产品溴价的测定
- GB/T 1999 焦化油类产品取样方法
- GB/T 2281 焦化油类产品密度试验方法
- GB/T 2282 焦化轻油类产品馏程的测定
- GB/T 3208 苯类产品总硫含量的微库仑测定方法
- GB/T 8035 焦化苯类产品酸洗比色的测定方法
- GB/T 8036 焦化苯类产品颜色的测定方法
- GB/T 8038 焦化甲苯中烃类杂质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技术要求

焦化甲苯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指标名称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外观	透明液体,无沉淀物及悬浮物		
颜色(铂-钴) 不大于	20 [#]		
密度(20 ℃)/(g/cm ³)	0.864~0.868		0.861~0.870
馏程/℃	—	1.0	2.0
大气压 101 325 Pa(包括 110.6 ℃) 不大于			
酸洗比色(按标准比色液) 不深于	0.15	0.20	0.25
苯(质量分数)/%	0.10	—	—
非芳烃(质量分数)/%	1.2	—	—
C ₈ 芳烃(质量分数)/%	0.10	—	—
总硫/(mg/kg) 不大于	2	150	—
溴价/(g/100 mL) 不大于	—	—	0.2

表 1 (续)

指标名称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水分	室温(18 ℃～25 ℃)下目测无可见不溶解的水		
注：槽车中甲苯的水层高度大于 5 mm,铁桶中甲苯的水层高度大于 1 mm 时不得发货。若产品已运至需方时复验超过上述规定由供需双方协议。			

4 试验方法

- 4.1 外观的测定：目测，在投射光线下观察试管中试样是否透明无沉淀物及悬浮物。
- 4.2 颜色的测定按 GB/T 8036 规定进行。
- 4.3 密度的测定按 GB/T 2281 规定进行。
- 4.4 馏程的测定按 GB/T 2282 规定进行。
- 4.5 酸洗比色的测定按 GB/T 8035 规定进行。
- 4.6 苯、非芳烃、C₈ 芳烃的测定按 GB/T 8038 规定进行。
- 4.7 总硫的测定按 GB/T 3208 规定进行。
- 4.8 溴价的测定按 GB/T 1815 规定进行。
- 4.9 水分的测定：将试样在室温(18 ℃~25 ℃)下放置 1 h，目测有无不溶解的水。

5 检验规则

- 5.1 焦化甲苯的质量检验和验收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
- 5.2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 GB/T 1999 规定进行。
- 5.3 数值的修约按 GB/T 8170 规定进行。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 6.1 产品装入洁净、干燥的汽车槽车或铁桶中，封口后发货。
- 6.2 汽车槽车、铁桶上应标有“易燃液体”标志，标志要求应符合 GB 190 规定；铁桶上还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商标、净重、供方名称和地址。
- 6.3 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证明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供方名称、地址、批号、净重、等级、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
- 6.4 本品易挥发并有毒，故须贮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及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如采用贮槽存放时，贮槽区应设立严禁火种标志，罐装时应控制流速，并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 6.5 供方应提供本产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和安全标签。

7 安全注意事项

- 7.1 甲苯为无色透明液体，易燃，有毒，具有芳香味。在空气中最高允许浓度为 50 mg/m³，人吸入超浓度甲苯蒸气或皮肤经常接触甲苯能引起中毒。
- 7.2 工作场所应当安装排毒设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急救药箱，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眼镜、橡皮手套、防护面具、口罩、工作服等)。
- 7.3 对着火的甲苯灭火时，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 7.4 当皮肤上沾染甲苯后，应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